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志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84,9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2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1309 元	林志堅	自民國114 年07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09224 元	林志堅	自民國114 年07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60元	林志堅	自民國114 年07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8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62797 元	林志堅	自民國114 年07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志堅於民國114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5 7月24日止累計499,6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1,309元為本
16 金；7,865元為利息；52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志堅於民國114年03月26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
02 121年03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
0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24日止累計618,111元正未給付，其
09 中609,224元為本金；8,58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1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1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志堅向債權
12 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
13 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
14 年07月20日止累計167,1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3,257元為消
15 費款；2,540元為循環利息；1,35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6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7 編號:(003),(004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8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9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20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21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22 帳務明細